惠东县2024年迎春花市花桔档位经营权

转让合同

甲方：惠东县利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号：91441323MAC6TJCQ3K

联系电话:0752-8589906

乙方：

证件号:

联系电话:

为做好惠东县2024年迎春花市工作，按照公开竞价的结果，乙方以人民币 元（¥： 元）竞得惠东县2024年迎春花市第 号花桔档位经营权，乙方已将成交款（即档位经营权转让费用）存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指定账户，甲方同意把惠东县2024年迎春花市第\_\_\_\_ 号花桔档位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场地布置，并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2.配合街道办及社区加强属地日常管理工作。

3.配合县环卫部门做好花市经营场所及周边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4.配合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维护好花市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秩序，做好花市经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工作。

5.配合辖区派出所维护花市治安秩序，并处置花市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治安突发事件。

6.配合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在花市筹备和经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乙方需保证在花市档位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不得超出档位划线范围经营。

2.乙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经营。乙方应在2024年1月25日后方可入市经营，并于2024年2月9日18时前撤市完毕，撤市时应保证将其所有物全部按时撤离，否则将视为系其丢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3.对联档位内经营商品严格限定为年桔、盆景和鲜花等应节商品，严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明令禁止销售的物品，严禁经营食品、服装、奇石类商品、易破损的陶瓷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类商品。

4.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搭设、加建棚架，不得随意损坏迎春花市场所的路牌、路灯、街砖、花草树木、垃圾等公共设施。

5.严禁在花市内生火造饭、拉设交流电等行为，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乙方在花市经营过程中必须服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工作。

7.不得制造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存在在花市内高声喧哗、划拳酗酒和其他不文明行为。

8.为保证花市的良好秩序和安全环境，在花市经营期间，除了运载货品需要，其余机动车辆一律禁止进入花市场地内。

9.各档位经营者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需自备灭火器。灭火器数量根据档位类别而定。A类档位至少需自备1个灭火器；B类档位至少需自备2个灭火器；C类档位至少需自备3个灭火器；D类档位至少需自备4个灭火器。

10.乙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所经营商品的质量。因乙方所经营商品的问题发生的事故、与消费者产生的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不得将档位擅自转让、出租或转租。

12.承包经营过程中的所有税费、罚款、相关责任事故赔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违约责任及终止与解除

1、乙方在筹备或经营期间有损坏场地各项公用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拒绝或延迟恢复其损坏的设施设备的，甲方可先行将其恢复并向乙方追偿恢复与损坏的设施设备的相应费用。

2、乙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解除本合同且不返还乙方任何费用；并可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以后迎春花市竞价资格；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乙方未遵循本合同义务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该责任由甲方先行承担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其他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处理。

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作出书面的情况说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定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其中一份交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